

证券代码：833179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试剂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吴仁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协商，选举吴仁荣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协商，选举张宪伟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王志刚为公司总经理，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、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。聘任王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吴友建、王纪清、吴红芬、高歌、费荣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，吴友建为常务副总

经理，吴红芬兼任财务负责人。以上聘任任期为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